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9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福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於民國93年10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90,000元其中(1)540,000元(2)50,000元(最高透支額度200,000元)，約定於(1)民國100年10月18日(2)民國95年10月17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(1)8.88%暨自民國98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、(2)16.88%暨自民國98年2月10日起至110年7月20日止，依年利率16.8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。(二)債務人於民國93年10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於民國100年10月18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

貸款約定書可證。(三)查債務人於民國95年6月間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約定自95年7月起，分期60，利率3.88%，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(四)惟詎料前開借款未依約還款，僅繳息至民國98年2月9日，餘欠信用貸款本金223,114元(原利率8.88%)、信用貸款本金58,811元(原利率16.88%)、信用貸款本金85,644元(原利率12.88%)，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。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(五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借款約定書影本可證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3091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王福順	自民國98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8%

	223114元		2月10日起		
002	新臺幣58811元	王福順	自民國98年2月10日起	至110年7月20日止	年息16.88%
002	新臺幣58811元	王福順	自110年7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9%
003	新臺幣85644元	王福順	自民國98年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8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3114元	王福順	自民國98年3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58811元	王福順	自民國98年3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	王福順	自民國98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
（續上頁）

	85644元		3月11日起		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